

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與活動計劃

審計署曾進行審查，審視民政事務局提供的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

2. 何俊賢議員申報他是新界青年聯會的副主席，而該聯會可能曾向民政事務局營辦的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申請資助。邵家輝議員申報他是自由黨黨員，而自由黨青年團曾向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申請資助。

3. 民政事務局推行 4 項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即(a)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b)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c)"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及(d)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以及 3 項青年交流活動計劃(即(a)國際青年交流計劃；(b)暑期交流計劃；及(c)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為推行上述資助與活動計劃，民政事務局與在其轄下成立的兩個非法定組織(即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項目數量、參加人數和交流及實習活動開支分別增加了 162% (由 2012-2013 年度的 137 項增至 2016-2017 年度的 359 項)、161% (由 2012-2013 年度的 8 774 人增至 2016-2017 年度的 22 893 人) 和 384% (由 2012-2013 年度的 2,640 萬元增至 2016-2017 年度的 1 億 2,770 萬元)。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審計署審查了 60 個在 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間舉辦的項目，發現：

(a) 當局沒有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項目進行評審面試。在 2016-2017 年度某宗個案中，有 1 個團體獲得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但該團體在 2014-2015 和 2015-2016 年度舉辦的交流團有大量名額空缺(2014-2015 年度的 450 個名額中有 158 個(35%)空缺，而 2015-2016 年度的 450 個名額中則有 337 個

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與活動計劃

(75%)空缺)，並曾於 2015-2016 年度延遲提交各項目的收支報告和活動報告；¹

- (b) 配套活動²的開支差異頗大，佔項目資助總額的 0% 至 61% 不等。在 2017-2018 年度，民政事務局就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的整體配套活動設定資助上限(即每個項目資助總額的 25% 或 20 萬元，以款額較少者為準)，但沒有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一帶一路”交流資助計劃和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的項目設定類似上限；
- (c) 民政事務局制定的資助申請和使用指引(以下統稱為“撥款守則”)並沒有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可發放半日資助以涵蓋交通時段，導致在 60 個項目中有兩個項目的每日資助率的應用不一致；及
- (d) 在 2015-2016 年度，有 1 個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項目獲批 140 萬元資助，超出撥款守則就單一項目所訂定的資助上限(在 2015-2016 年度為 70 萬元)；

- 在 2018-2019 年度前，撥款守則並無就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項目的最低實際參加人數作出規定。在 2015-2016 年度，某個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預計招收 28 名青年人參加，但結果只有 1 人參加；
- 在審計署審查的 55 個已完成項目中，有 22 個(40%)出現延遲提交活動報告/收支報告的情況(延遲 10 日至 36 個月不等，平均為 8.9 個月)；
-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期間被取消的其中 30 個項目，結果發現取消的主要原因為報名率低和未能在核准期間內出團。在 30 個項目中，

¹ 民政事務局制定了資助申請和使用指引。根據該指引，團體須於項目結束後 3 個月內向民政事務局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

² 這些活動在交流/實習目的地以外的地方進行，包括出發前建立團隊精神活動和訓練活動、回程後的匯報和學習檢討會、宣傳活動，以及對項目的收支報告進行審查。這些活動的開支會視乎撥款守則就個別開支項目/活動訂明的資助限額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

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與活動計劃

有 12 個(40%)項目的申辦團體在團隊既定出發日期過後才通知民政事務局有關項目已被取消；

- 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3 項交流活動計劃當中，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報名人數分別超額 243%和 124%。然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和暑期交流計劃的名額分別有 7%(23 個名額)和 12%(22 個名額)未獲使用。至於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的項目，收到和招募的提名由 2012-2013 年度的 42 人跌至 2016-2017 年度的 24 人，下降了 43%。在 2016-2017 年度，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預算的名額有 42%未獲使用；
- 就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在青年交流活動計劃下舉辦的 35 個交流項目，為項目提供的人手支援比例差距頗大，由 1：3(即 1 名官方代表照顧 3 名青年代表)至 1：25 不等(即 1 名官方代表照顧 25 名青年代表)；
- 就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舉辦的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而言，308 名青年代表中只有 103 名(33.4%)報稱已履行於回程後進行義工服務的承諾；³
- 由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為外判推行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暑期交流計劃及粵港澳青年文化之旅所需的後勤服務，民政事務局進行了 29 次採購工作，但整體回應率只有 9.4%。同期收到的 16 份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報價單中，14 份(87.5%)是由同一個非政府機構提交的，而該非政府機構是在上述 5 個年度內為國際青年交流計劃提供服務的唯一承辦商。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服務費在合約費中所佔比例，則由 2012-2013 年度的 24.7%上升至 2016-2017 年度的 38.7%；
- 在 2014-2015 至 2016-2017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以及這兩個機構轄下管理該等資助計劃的工作小組/小組，均有部分委員沒有出席任何

³ 在 2017-2018 年度前，國際青年交流計劃項目的代表需於從海外行程回來後一年內進行至少 50 小時的回程後義工服務。

民政事務局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與活動計劃

會議；而在 2014-2015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有高達 17% 的委員沒有出席任何會議；

- 在 2017-2018 年度，有 1 名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提交的第一層申報⁴表格並不完整，另有兩名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並無提交第一層申報表格。審計署又審查了 2014-2015 至 2017-2018 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 20 名委員提交的第二層申報表格，結果發現在 21 宗個案中(涉及 3 名委員)，就委員申報利益衝突所作出的決定，均無載錄於會議紀錄內；及
-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以內地項目為主。由 2012-2013 至 2015-2016 年度，726 個青年交流及實習項目中只有 24 個(3.3%)是在其他國家舉行。在 2012-2013 至 2016-2017 年度，並無項目提供國際實習名額。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的管理，以及有何措施改善青年交流活動計劃的推行工作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管治。**民政事務局局長**的回覆載於附錄 16。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⁴ 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採用兩層制度讓委員申報個人利益。